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2021年7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持续下降，其实际控制地位已发生了变化。2021年8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司查询了2021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前5大股东中，除了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持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世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从上述持股情况来看，公司各股东均为5%以下股东，前5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公司问询除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前5大股东均表示无改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虽然公司目前未收到任何股东改组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的计划，但是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前5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 二、公司为应对相关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健全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行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2.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团队稳定，公司将持续保持管理层的稳定，管理层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保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3. 若公司 5%以上股东发生变化，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并敦促公司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